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9－1211）

府法訴字第 0990248771 號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縣○○市○○路○段○○○之○號

代表人：○○○

地址：同上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8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0990039120 號函（裁處書字號：40-099-080011）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縣○○市○○里○○路○段○○○之○號從事金屬製品製造業，製程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係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所稱之事業，且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98 年 9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83284F 號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嗣經環保署「事業廢棄物建置基線資料及申報流向勾稽管制計畫專案工作計畫」於 99 年 1 月 29 日至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IWMS）勾稽查核訴願人 98 年 6 月至 98 年 11 月間事業廢棄物申報資料，發現訴願人生產製程產出之事業廢棄物（其他前述化學物質混合物或廢棄容器 B-0299、廢塑膠混合物 D-0299）於 98 年 10 月、11 月有申報聯單數量，卻無申報產出數量，案經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環保署 96 年 2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14347F 號公告事項二（二）之規定，依同法第 53 條規定，對訴願人裁處罰鍰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整。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因環保行政人員異動而造成漏申報(B-0299. D-0299)產出之疏失，而不是未申報，並於函文收到日即實施網路補申報。原處分機關卻未遵守行政程序法規範，處分機關發出裁處書前未通知訴願人，且未要求訴願人限期改善，即為告發及處分，原行政處分應予撤銷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 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明定「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另依「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二（二）規定「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原物料使用量及主要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事業廢棄物產出之種類及描述、數量、再生資源項目、數量等資料。如無產出廢棄物時，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爰此，事業（廢棄物產生源）應於每月月底前以網路傳輸方式連線申報前月事業廢棄物產出之種類及描述、數量；如無產出廢棄物時，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又按同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案訴願人既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情形，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行為明確，訴願人違法事實既存，案經環保署「事業廢棄物建置基線資料及申報流向勾稽管制計畫專案工作計畫」於 99 年 1 月 29 日勾稽查核屬實，本局依法即須為羈束性作為，而無決定裁量餘地，況念及訴願人係屬初犯，其所產出之廢棄物為有害事業廢棄物-其他前述化學物質混合物或廢棄容器（廢棄物代碼：B0299），故適用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規定裁處最低罰鍰金額 6 萬元整，本局依法處分，信始有據。

- (二) 查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並未課予行政機關應先通知限期改善，始得再告發及處分之義務，且本局已於 99 年 8 月 5 日彰環廢字第 0990037695 號函通知訴願人就本案違規事實提出陳述意見，訴願人亦於 99 年 8 月 11 日○字第 99081101 號函提出，本局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恪遵聽證原則下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給予權利，尚無違該法義務可言，故訴願人所述，容有誤會。
- (三) 再者，訴願人自 75 年設立至今，依據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又「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自 96 年 5 月 1 日開始實施迄今，相關法令資料亦已揭彙於環保署及本局網站，該署所屬「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設有客服專線(0800-059777)可提供相關諮詢服務，今訴願人違規事實既存，並經其坦承不諱，承上述亦無減輕或免除裁罰之正當事由存在，故訴願人冀求違規行為得以免罰，委屬無稽云云。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二、事業廢棄物：（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及第 53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

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次按「一、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三）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業：…10、金屬製品製造業…。」、「…(二)廢棄物產出情形申報：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原物料使用量及主要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事業廢棄物產出之種類及描述、數量、再生資源項目、數量等資料。如無產出廢棄物時，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如係新設事業尚未營運無產出廢棄物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環保署 98 年 9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83284F 號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事項一（三）及 96 年 2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14347F 號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二分別公告有案。

- 二、卷查訴願人於本縣○○市○○里○○路○段○○○之○號從事金屬製品製造業，製程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係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所稱之事業，亦符合環保署 98 年 9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83284F 號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勾稽卷附工廠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明細）資料，足堪認定，先予敘明。
- 三、次查，環保署「事業廢棄物建置基線資料及申報流向勾稽管制計畫專案工作計畫」於 99 年 1 月 29 日至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IWMS）勾稽查核訴願人 98 年 6 月至 98 年 11 月間事業廢棄物申報資料，發現訴願人生產製程產出之事業廢棄

物(其他前述化學物質混合物或廢棄容器 B-0299、廢塑膠混合物 D-0299)於 98 年 10 月、11 月有申報聯單數量，卻無申報產出數量，原處分機關據此認定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環保署 96 年 2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14347F 號公告事項二(二)之規定，此有異常情節重大名單及事業機構 98 年 10 月、11 月產出情形資料在卷足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違規行為堪資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據同法第 53 條第 1 款之規定裁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環保署公告，並無不合。

四、再查，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規定，並未課予行政機關應先通知限期改善，始得告發及處分之義務；且原處分機關並已於作成行政處分前，於 99 年 8 月 5 日以彰環廢字第 0990037695 號函通知訴願人就本案違規事實提出陳述意見，訴願人亦於 99 年 8 月 11 日以○字第 99081101 號函提出陳述書，是原處分機關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第 104 條及第 105 條之規定，恪遵聽審原則下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及落實聽審請求權之保障，故訴願人指稱原處分機關未遵守行政程序法規，於發出裁處書前通知訴願人，且未要求訴願人限期改善，即為告發及處分云云，容對法令有所誤解，洵無可採。

五、至訴願人訴稱因環保行政人員異動而造成漏申報(B-0299、D-0299)產出之疏失，而不是未申報，並於函文收到日即實施網路補申報云云一節，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及同法第 8 條前段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訴願人既自承此次係該公司操作上之疏失所致，則該公司就本案之違規行為，縱使欠缺故意，亦已然具備過失責任，原處分機關對其違規行為予以裁罰，於法自屬有據；況查「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自 96 年開始實施迄今，如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所述，相關法令資料亦已揭載於環保署及原處分機關網站；

再觀諸卷附該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明細所示，訴願人自 58 年 1 月 1 日即經核准設立，公司運作至今當已累積相當之專業與經驗，自難謂有減輕或免除處罰之正當事由，故訴願人冀求違規行為得以免罰，委不足採。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請假）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仁淼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 月 10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